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0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2024/6/10	2024/6/10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9,08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9,369,645股后的股份数363,733,233股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000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红利7,205,975.9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公告发布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利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发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规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0.637,733,233×0.240000=369,092,878=0.23651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3651)÷(1+0)=(前收盘价-0.236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2024/6/10	2024/6/10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封在开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封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派发。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0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0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000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0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地址:zqfw@clssa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大厦B座12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为自行行权,自2024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股数,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行权156,665股,占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总量的93.63%。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2,0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过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权益总额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0.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0.9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该司收到《关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监字[2020]104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8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0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2,101,330股,股票期权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2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0.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2)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备案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0.8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0.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57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0.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0.55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限制性股票14,462,14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7,639,189股;回购限售股票7,349,92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和4.61712元/股(加前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金额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金额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6,167,000股,可行权人数为254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解除限售的公告》,限售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并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66,187股。(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恢复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6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9,040份,经过本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股数调整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限售上市的公告》,前

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4.3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4)

16.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9)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注销限制性股票2,239,69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公告,自2023年11月16日起,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为4,325,847股(加前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金额为174,740,000.55元,回购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为28,985,348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6月2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2024年分配方案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行行权,可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306。

3.行权要求: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5月31日,共有19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2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股数	行权前持有A股数量(股)	2024年自行行权数量(股)	解除限售前持有A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持有A股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郭忠	67,000	0	0	0	67,000	67,000	100%
孙忠	26,000	0	0	0	26,000	26,000	100%
王磊	14,000	0	0	0	14,000	14,000	100%
朱江	69,369	0	0	0	69,369	69,369	100%
陈达	46,000	0	0	0	46,000	46,000	100%
陈锐	73,500	0	0	0	73,500	73,500	100%
梁志松	60,000	0	0	0	60,000	60,000	100%
梁晓	75,500	0	0	0	75,500	75,500	100%
梁颖	99,000	0	0	0	99,000	99,000	100%
梁颖	73,500	0	0	0	73,500	73,500	100%
陈泽新	25,000	0	0	0	25,000	25,000	100%
陈泽新	25,000	0	0	0	25,000	25,000	100%
陈泽新	25,000	0	0	0	25,000	25,000	100%
合计	24,888,270	0	0	0	24,888,270	24,888,270	100%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费用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通过自行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56,66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460,056.96元。具体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增加(减少)数量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38,401,047	回购注销	-3,330,156	35,070,891
解除限售流通股	0	行权	24,888,270	24,888,270
回购专用账户	0	行权	-7,327,392	-7,327,392
合计	38,401,047		17,421,322	55,822,369

六、其他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大厦B座12楼

传真:020-8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14:00-00分
-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沟湾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
5	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6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相同股份类别,可以持有同一类别的每一股份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该类别股份在同一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账户分别投票,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列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胡永亮	董事	0411-82267777	丹东市振兴区
王笑	监事	0411-8226777	